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立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卓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殊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0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3
五、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13
六、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14
七、保荐机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5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5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卓立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谢国敏、许克流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谢国敏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科净源(30137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森鹰窗业(3012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德必集团(30094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万邦医药(3015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新晨科技(30054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鼎股份(00088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宇软件(30027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五洋停车(30042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业黑马(30068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控科技(30037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海华鼎(60024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谢国敏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许克流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广信材料(300537)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厦门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项目，并参与或负责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许克流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金正刚

其他项目组成员：崔增英、陈諄翰、李健、林文敏、陈玉雯、金玉阳、廖辰雨、李凯铭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金正刚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2019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科净源（30137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森鹰窗业（3012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德必集团（30094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万邦医药（3015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五洋停车（30042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业黑马（30068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金正刚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南海西路 959 号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9 日
联系方式	0391-3566232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热打印色带、热转印膜、墨轮、碳带、薄膜烫印、转印、打印材料、标签以及印刷材料、打印机械以及配件、食品包装及打码机械；赋码软件、电子联接材料及烫印材料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

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3 年 5 月 1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卓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8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8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卓立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 8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卓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4,399.34 万元、53,228.28 万元、52,200.58 万元和

27,558.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7.69 万元、4,041.65 万元、7,149.20 万元和 3,905.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31.11 万元、4,957.15 万元、6,007.70 万元和 3,730.67 万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其他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焦作卓立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卓立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

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核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和使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内部治理制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和使用情况、重大合同资料、发行人涉及诉讼的相关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取得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取得了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身份资料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取得了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资料及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起人和股东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 2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23 名，除杭州杭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杭州杭软”）外，其余 22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投资基金，其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杭州杭软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杭州杭软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D1897），其管理人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1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相关备案及登记。

六、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除了依法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聘请了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辑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情况进行尽职调查，聘请了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外文文件翻译服务，聘请了向展伟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出具法律意见，聘请了 VISTRA LEGAL（BVI） LIMITED 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卓威控股出具法律意见，聘请了 Grant Smith Law Practice Limited 为英国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聘请了 BGA LAW（BVI） LIMITED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雄伟控制的企业出具法律意见，聘请了 Liu & Associates, P. C. 为发行人关联方美国 IMP

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聘请的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较为合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34%、68.30%、70.29%和 **73.36%**。公司生产原材料主要为化工原料、薄膜、聚酯切片等，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未来，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地转移给下游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1,605.73 万元、13,166.84 万元、16,029.31 万元和 **15,430.1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3%、27.59%、34.74%和 **30.4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若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变化、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06.16 万元、12,305.39 万元、13,332.42 万元和 **13,942.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7%、25.78%、28.89%和 **27.4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管理难度增大。如果在短期内出现产品价格急剧大幅下降或滞销，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可能低于其可变现净值，则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28.47 万元、521.92 万元、680.55 万元和 **368.6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0%、10.27%、8.45%和 **8.27%**，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贡献，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出口退税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8,016.63 万元、23,573.67 万元、22,125.60 万元和 **12,181.0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3%、45.08%、43.11%和 **45.20%**，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外销产品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销售渠道的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具有下游应用广泛、客户较为分散等特点，公司在制定营销策略及实施营销计划过程中可能出现市场调研不深入、市场定位不准确的情况。尤其在开拓海外市场的过程中，公司如果缺乏对当地市场情况的精准把握及对当地政策的深入了解，将对公司经营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7、技术或产品配方泄露的风险

热转印碳带的配方设计要求研发人员对原材料特性具备深度理解，并能够针

对不同客户、不同场景和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同时需要经过反复、大量的实验、论证及分析。公司在研发、生产、应用过程中积累的产品配方属于公司核心机密。若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或知识产权保护程序未能严格执行，或因相关岗位的在职/离职员工造成产品配方泄露及出现第三方侵犯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的情形，将造成现有核心技术或产品配方流失或失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技术人才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公司的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技术人员队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了人才激励办法和竞业禁止规定等措施，技术人员队伍不断壮大、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高水平人才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缺口，如果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行业的竞争也体现在对人才的竞争上，未来不排除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的风险，这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热转印碳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优势企业为主导的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定位中高端碳带市场，在国内与本土企业开展差异化竞争，形成自身竞争优势。但与国内外龙头企业相比，发行人在销售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随着数字化经济蓬勃发展，工业自动化、智能仓储、智慧零售、智慧物流等新产业、新业态对于热转印碳带需求不断扩大，未来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热转印碳带行业领域，现有竞争对手亦会进行产品结构转型与调整，市场竞争预计将愈发激烈，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较大，且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8,016.63 万元、23,573.67 万元、22,125.60 万元和 12,181.0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43%、45.08%、43.11%和 45.20%，

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616.75 万元、-410.31 万元、1,038.96 万元和 **697.88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64%、-10.15%、14.53%和 **17.87%**，存在较大波动。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达产期，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短期下降。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前景，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水平，以及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市场变化、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每年将增加较多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发生变化，公司则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

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前景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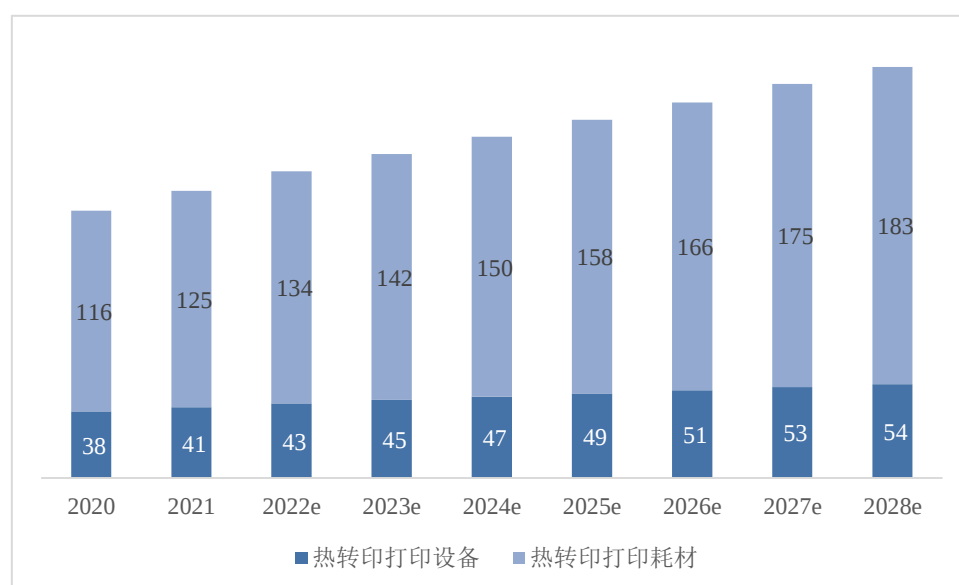
1、行业市场概况

（1）热转印市场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热转印碳带等自动识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面向整体热转印市场。

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数据，全球热转印市场规模将从 2020 年的 154 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237 亿美元。其中，热转印打印耗材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全球市场规模将从 2020 年的 116 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183 亿美元；热转印打印设备全球市场规模将从 2020 年的 38 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54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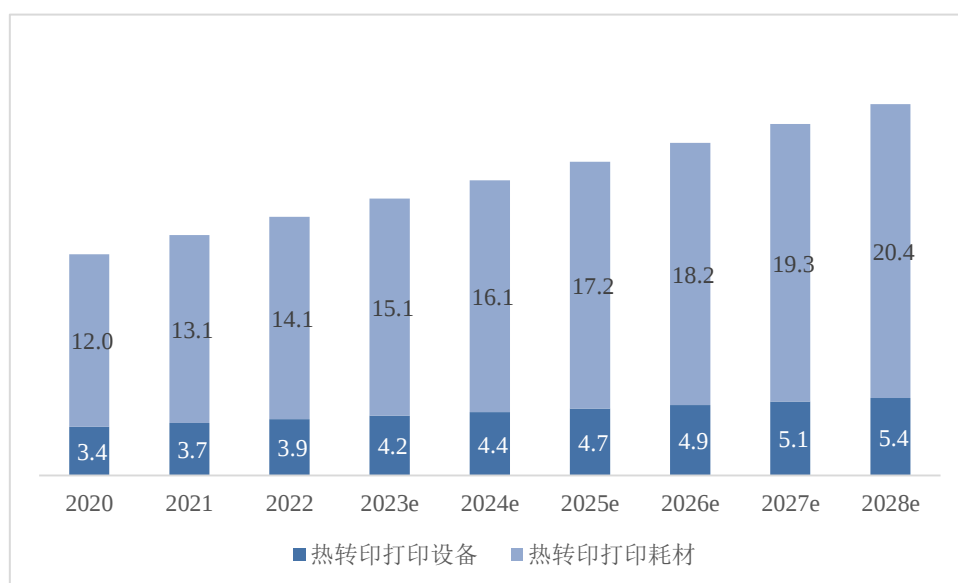
2020-2028 年全球热转印市场规模增长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MarketsandMarkets

国内热转印市场规模将从 2020 年的 15.4 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25.8 亿美元。其中，热转印打印耗材国内市场规模将从 2020 年的 12.0 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20.4 亿美元；热转印打印设备国内市场规模将从 2020 年的 3.4 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5.4 亿美元。

2020-2028 年国内热转印市场规模增长情况（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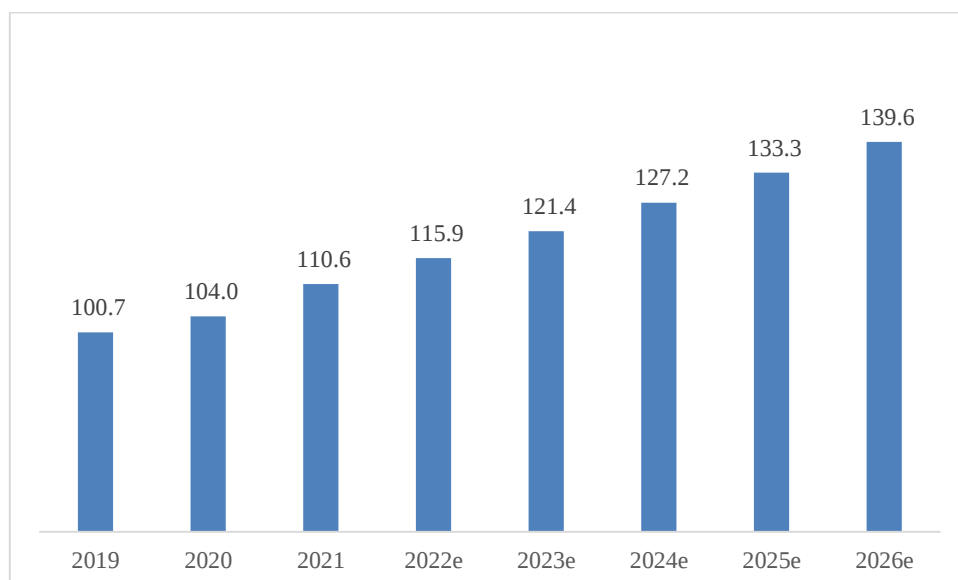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rketsandMarkets

（2）热转印碳带市场概况

①全球市场

近年来，全球热转印碳带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发布的《热转印色带行业市场概况》，全球热转印碳带市场规模已从 2019 年的 100.7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10.6 亿元，预计至 2026 年将达到 139.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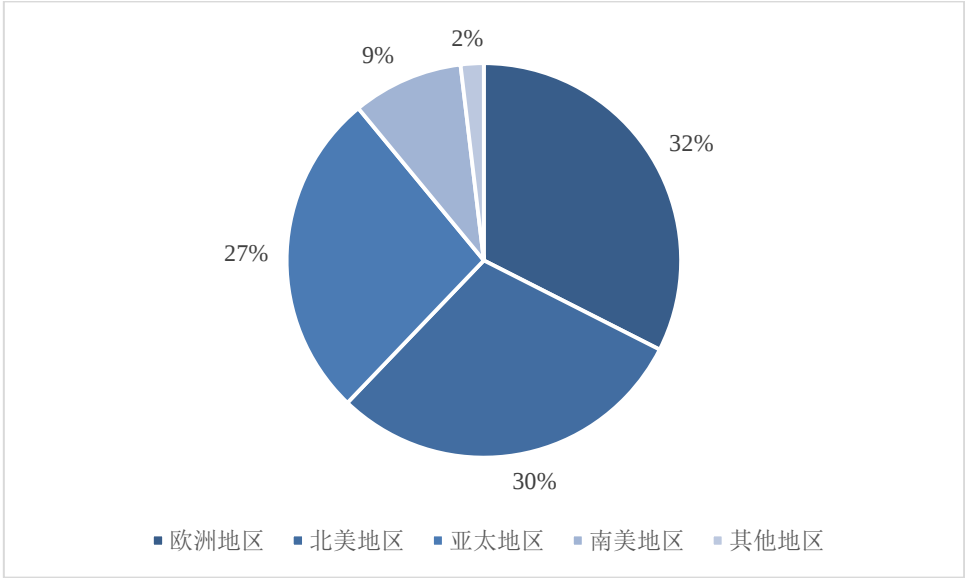
2019-2026 年全球热转印碳带市场规模增长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按照不同的区域分布，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和经济发展较快的亚太地区是热转印碳带主要消费市场。2021 年欧洲、北美、亚太地区热转印碳带市场规模在全球市场的占比分别为 32%、30%和 27%。

2021 年全球热转印碳带区域市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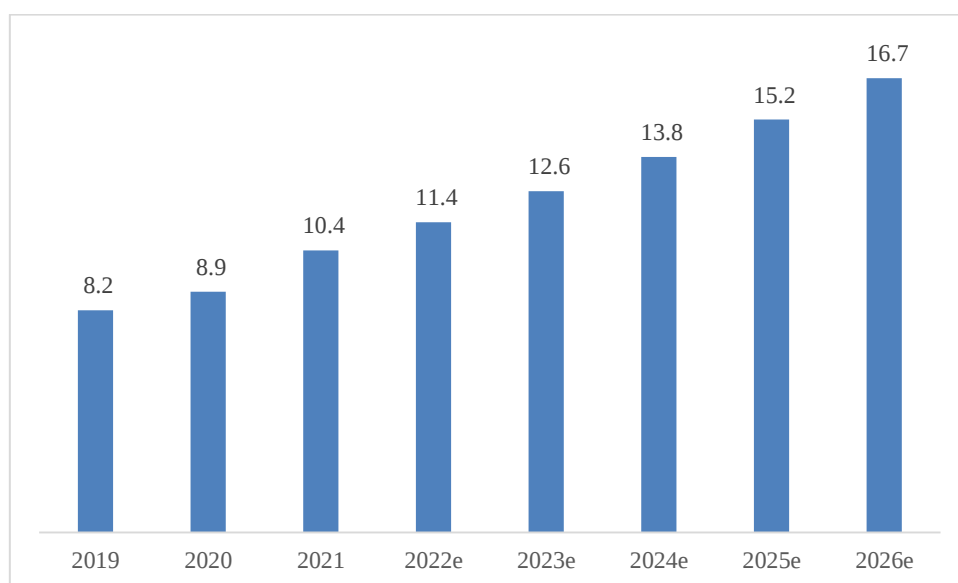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②国内市场

近年来，伴随自动识别技术在我国各行业的大力推广和应用，国内热转印碳带市场需求不断释放，市场规模从2019年的8.2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10.4亿元。未来，受益于国内数字经济体量的不断增长，自动识别技术的应用广度和深度将继续扩展延伸，国内热转印碳带市场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预计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6.7 亿元，2019-2026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0.7%，增速高于全球市场。

2019-2026 年国内热转印碳带市场规模增长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2、下游领域应用现状与市场前景

伴随数字化经济蓬勃发展，各个终端领域产品传统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仓储、物流、销售等环节依托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加速实现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衍生出工业自动化、智能仓储、智慧物流、智慧零售、产品溯源等新产业。热转印碳带作为重要的自动识别材料，应用于物联网感知层的自动识别技术，可满足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标识打印和信息识别、溯源需求，已成为上述环节转型升级和新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

（1）物联网

物联网技术架构由感知层、网络层和应用层组成。感知层可以实现对物理世界的智能感知识别、信息采集处理和自动控制，并通过通信模块将物理实体连接到网络层和应用层。自动识别是物联网感知层的关键技术，通过对物品的标识、识别、跟踪以及数据的实时更新，为物体赋予智能，实现人与物体、物体与物体之间的链接与对话，助力全球物品信息的实时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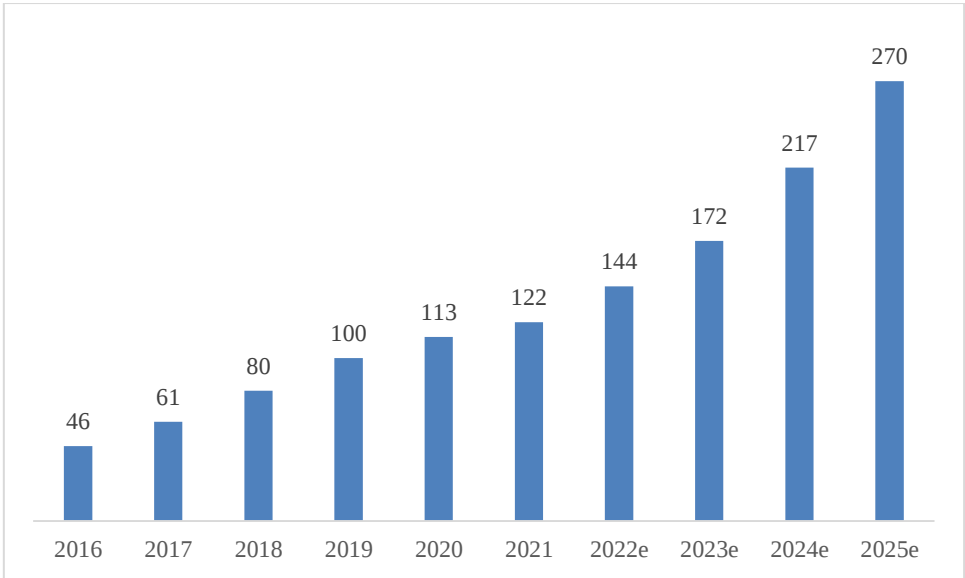
自 2009 年起，“感知中国”概念的提出标志着我国进入物联网行业化发展元年，与此同时全球范围内万物互联的时代也已到来。近年来，各级主管部门发布多项政策文件，例如《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推动物

联网产业高速发展。

根据 IDC 数据，2021 年全球物联网企业级投资规模为 6,812.8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将增长至约 1.1 万亿美元，2021-2026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0.8%；国内物联网产业保持向好态势，至 2026 年国内物联网投资规模将达到 2,981.2 亿美元，约占全球物联网总投资的 1/4，投资规模将保持全球领先，2021-2026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3.4%，增速超过全球市场。

根据 IoT Analytics 数据，全球物联网设备连接数量从 2016 年的 46 亿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122 亿台，至 2025 年预计将达到 270 亿台，2016-202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1.7%，并呈现出加速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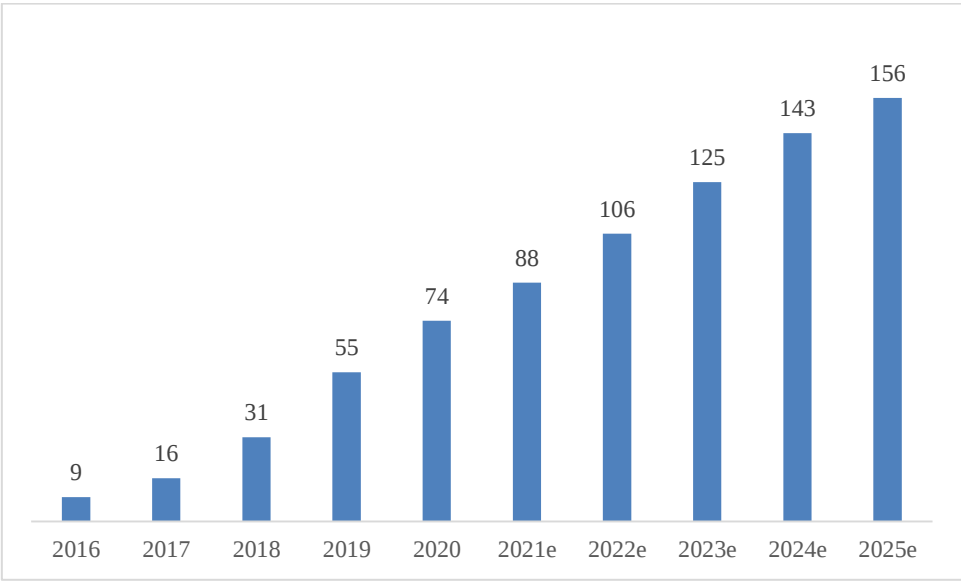
2016-2025 年全球物联网设备连接数量增长情况（亿台）



数据来源：IoT Analytics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伴随 5G 商用和产业物联网的持续渗透，我国物联网设备连接数量将从 2016 年的 9 亿台跃升至 2025 年的 156 亿台，2016-2025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37.3%，增速高于全球市场。

2016-2025 年国内物联网设备连接数量增长情况（亿台）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工业自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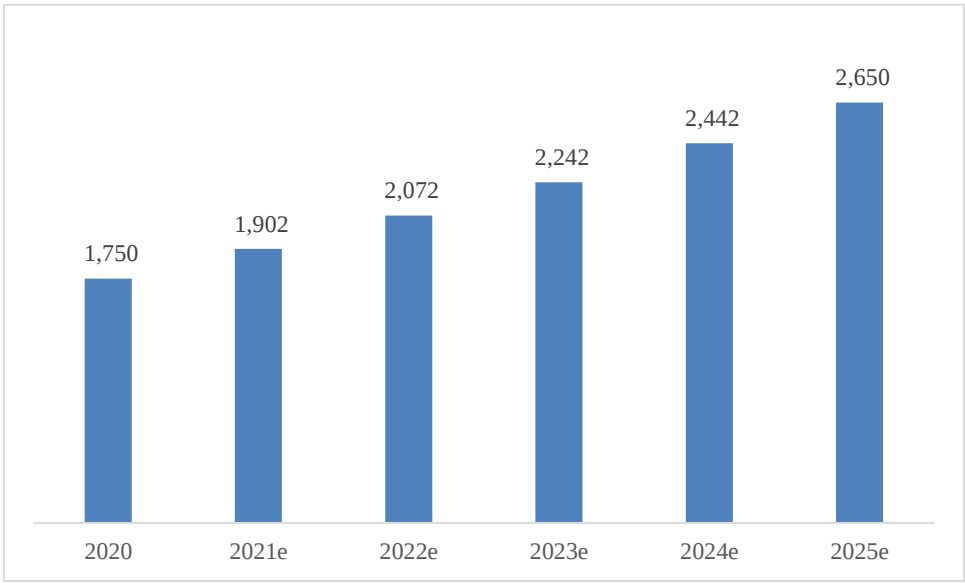
在工业 4.0 战略的引领下，全球制造业正在发生深刻变革，生产方式从传统的手工生产、半自动化生产不断向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方向发展。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热转印碳带产品和自动识别技术可应用于物料调配管理、设备状态监控、生产流程管控、产品质量控制、产品信息追溯等诸多场景，通过对生产端数据快速准确地采集、识别、传递和管理，推动传统生产制造方式实现变革，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订单交付能力，具体如下：

应用场景	应用情况
物料调配管理	通过识别标签条码，记录、识别物料的规格、型号等关键信息，以便对物料进行调配和管理，提高收料、发料环节的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设备状态监控	自动识别可用于监控生产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工作参数，例如监控智能机械手臂的位置、速度等参数，以便及时处理设备故障，提高生产效率和工艺精度。
生产流程管控	通过自动识别，可对在线的生产任务、订单、批次、工作令等进行管理调度，实现对生产流程的数字化、智能化管控。
产品质量控制	通过识别产品条码信息的不同状态来控制流水线的启用或关停，实现产线自动化检测、质量控制等功能，减少人工干预，降低生产成本。
产品信息追溯	自动识别可用于记录和跟踪整机及主要部件的生产场地、生产日期、班组生产线、批次号、物料使用情况等相关数据，建立起从成品到原材料的追溯体系。

近年来，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稳步发展。根据 Harris Williams 和 Statista 数据，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将从 2020 年的 1,750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2,650

亿美元，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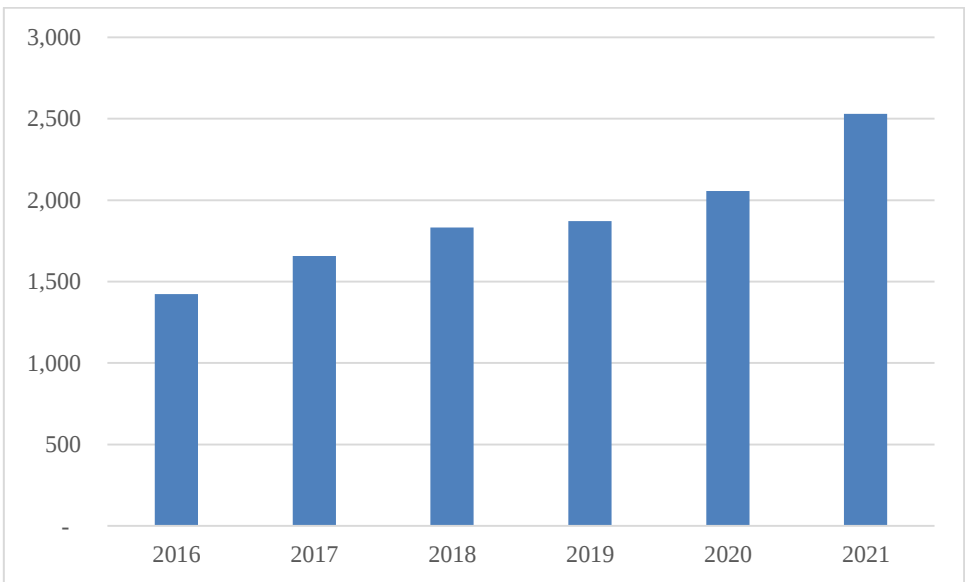
2020-2025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增长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Harris Williams、Statista

在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驱动下，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保持逐年增长。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2020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已达到 2,057 亿元，至 2021 年大幅增长至 2,530 亿元。

2016-2021 年国内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增长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3）智能仓储、智慧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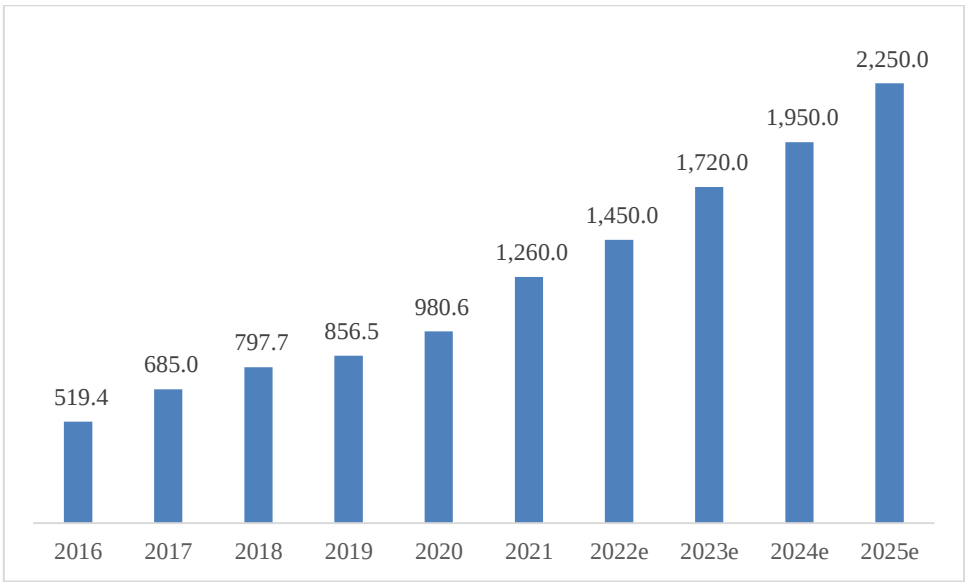
在智能仓储和智慧物流领域，热转印碳带产品广泛应用于物资存储、运输、配送等环节，具体包括物资出入库管理、仓库内部管理、货品分发送配等场景，可有效解决“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操作流程”“缩减运营成本”等核心诉求，具体如下：

应用场景	应用情况
物资入库管理	通过识别货物标签条码， 管理系统快速录入商品信息如货物品种、数量、入库人员、质检人员、产品生产日期等，并分配指定库位。
仓库内部管理	通过自动识别，可实现货物库存量和位置等信息查询、货物盘点、移库、补货、报损等仓库内部管理操作。
物资出库管理	通过自动货物标签条码，完成出库作业。管理系统自动对作业数据进行处理，记录出库货物品种、数量、出库人员、货位、批次等必要信息，并对相应货位的产品进行累减。
货品分发送配	自动识别可应用于装卸车、网点收件、自动化分拣、快递配送等细分环节的信息读取和识别。

智能仓储、智慧物流均为近年来涌现并快速增长的新产业，伴随行业技术和业务模式的日趋成熟，在未来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GGII）数据，我国智能仓储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519.4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260.0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2,250.0 亿元，2016-202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7.7%。

2016-2025 年国内智能仓储市场规模增长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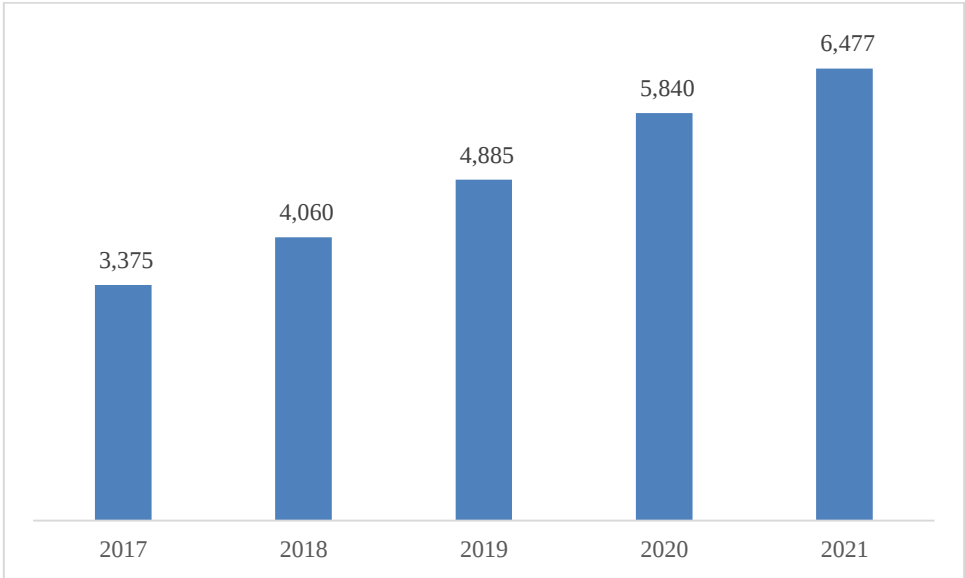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GGII）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据，我国社会物流总额从 2016 年的 229.7 万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47.6 万亿元，2016-2022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1%。根据

《中国物流发展报告(2021-2022)》数据,国内智慧物流行业的市场规模已从 2017 年的 3,375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6,477 亿元,2017-2021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7.7%。

2017-2021 年国内智慧物流市场规模增长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发展报告（2021-2022）》

先进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已成为智能仓储、智慧物流快速发展的重要推手。上述新产业的体量增长将进一步带动对热转印碳带等自动识别材料的应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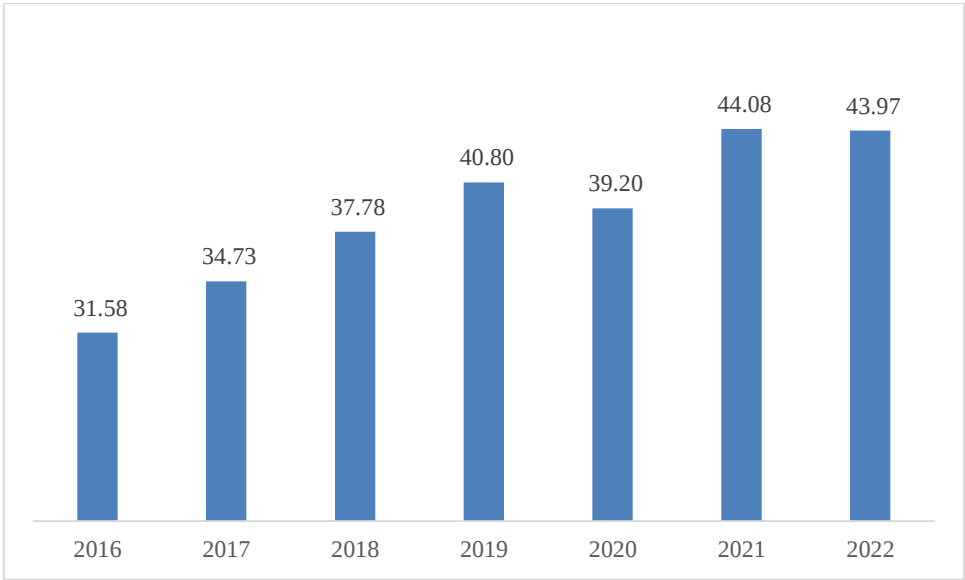
（4）智慧零售

智慧零售，即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感知消费习惯、预测消费趋势、引导生产制造，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线下零售门店是热转印碳带产品在智慧零售领域的典型应用，具体包括商品信息查询、补货提醒、价签更新和增补、自助结算等场景,有助于提高门店精细化管理水平、改善消费者购物体验，具体如下：

应用场景	应用情况
商品信息查询	店员通过识别货物标签条码，即时查询该商品的价格、数量、库存、货位等信息数据，提高门店运营管理效率。
补货提醒	店员通过识别货架标签或货物标签条码，仓库管理人员可即时收到补货提醒，有效防止货架空置和丢失销售机会。
价签更新和增补	店员通过自动识别可完成门店价签的批量更新和临时增补，及时响应促销期间价格频繁变动的需求。
自助结算	消费者通过识别货物标签条码完成自助购物、自助结算，提高消费体验。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16 年的 31.58 万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3.97 万亿元，2016-2022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7%。未来，伴随零售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进程的不断深入，国内智慧零售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

2016-2022 年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情况（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 产品溯源

自动识别是产品溯源的重要手段，通过赋予产品唯一“身份”，实现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据采集和质量状态标识，从而对产品来源和去向、生产加工流程进行全方位监控和追溯，快速准确地排查和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热转印碳带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中，生物医药、食品消费药等均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药品、食品的质量监管，近年来各级主管部门颁布一系列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产业政策，例如《关于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目前，我国的产品溯源体系仍处于建设初期，多数企业尚未形成完备的产品溯源能力。未来，在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我国产品溯源领域有望实现快速发展，从而促进热转印碳带产品的应用需求增长。

3、行业发展趋势

(1) 中高端产品的国产化率持续提升

国际主流企业较早开始从事热转印碳带的研制和销售，在配方设计、制备工艺、企业管理及营销布局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国内厂商以生产蜡基条码碳带为主，树脂基条码碳带、混合基条码碳带和医用热转印膜等中高端产品长期依赖进口。近年来，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少部分国内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深入开展中高端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应用，相关国产产品逐步获得市场和用户的认可，产销规模 and 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未来，国内优质企业将继续推进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创新，在树脂基条码碳带、混合基条码碳带和医用热转印膜产品领域进一步缩小与国际先进企业的差距，推动国产化替代，并且更为积极地参与全球市场竞争。

(2)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受到资金规模和技术实力的局限，具备树脂基条码碳带、混合基条码碳带和医用热转印膜产品自主研发和量产能力的本土企业极少，而蜡基产品在技术性能、对非常规工作环境和非纸质类介质的适用性等方面相对一般，销售价格和利润水平较低。叠加化工原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国内中小型热转印碳带生产商的利润空间被不断挤压，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此外，行业内部分大型企业通过横向并购战略提升自身业务规模和综合实力。2021 年，全球知名的热转印碳带生产商阿尔莫（ARMOR）成功收购美国易码（IIMAK）国际影像材料公司并成立阿尔莫-易码（ARMOR-IIMAK），在实现业务协同和技术互补的同时，也进一步确立其在全球热转印碳带市场的领先地位。大型企业间的战略性收购、合并也将促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3) 中高端热转印碳带产业将向中国转移

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热转印碳带生产国。目前国产产品主要以蜡基条码碳带为主，伴随国内优质企业技术实力和工艺水平的进步，未来国产树脂基条码碳带、混合基条码碳带和医用热转印膜的产销规模将持续增长，中高端热转印碳带产业将向我国转移。

（4）技术工艺向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近年来，我国政府已充分意识到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程度，陆续颁布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引导制造业向绿色、低碳、循环方向发展。

热转印碳带生产工艺也将不断向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一方面，水性涂料将逐步替代溶剂涂料，水性涂布工艺也将日趋成熟，以减少有机物挥发和污染物排放；另一方面，行业参与者将不断加大对先进环保治理工艺和设备的投入力度，提高废气、污水处理和有机物循环利用能力。对于绿色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工艺的成熟运用与创新升级，将成为热转印碳带生产商实现中高端产品研发和量产的重要门槛之一。

（二）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覆盖热转印碳带主要细分系列，是国内产品齐全、产品质量优异的热转印碳带领军企业之一。面向不同行业、不同应用场景（包括极端应用场景），公司已积累形成 200 余种产品型号，广泛应用于电子通信、生物医药、清洁能源、汽车制造、石油化工、家用电器、食品消费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

公司将树脂基条码碳带、混合基条码碳带和医用热转印膜等中高端产品作为业务发展重心，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突破诸多技术和工艺难点，研制出多款可适用于极端环境的中高端产品，成为国内极少数具备树脂基条码碳带、混合基条码碳带和医用热转印膜等中高端产品自主研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本土企业之一，已打破了国外厂商对于树脂基和混合基条码碳带的垄断格局。

公司通用型树脂基条码碳带、水洗唛树脂基条码碳带、通用型混合基条码碳带、TTO 专用混合基条码碳带等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已达到或接近阿尔莫-易码（ARMOR-IIMAK）、大日本印刷株式会社（DNP）、理光（RICOH）等国际先进厂商的同类产品水平，公司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具有先进性。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目前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下属的热转印技术检测中心已获得 CNAS 认证，为优良的产品性能和

技术稳定性提供可靠的质量保障。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热转印碳带生产商，技术创新能力突出，能顺应并引领行业主流技术发展趋势，先后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企业荣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93 项已获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实用新型 24 项，专利数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和长期的生产实践，公司沉淀形成四大核心技术体系。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公司能够在涂布速度达到 300-400 米/分钟高速工作状态下将涂层涂布总厚度控制在 4 微米(不含基膜)以内(约为头发丝直径的 1/15)，厚度偏差控制在 100 纳米以内，从而满足行业对产品涂层涂布精密性极为苛刻的工艺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水平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2,260.18 万元、2,279.13 万元、2,438.83 万元和 1,238.63 万元，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较高水平，相关投入能够满足公司研发活动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13%，对行业属性和特点具有深刻的理解，专业背景覆盖化工材料类、电器机械类、计算机、环境检测等领域，具有较强的互补性，能够为项目研发过程提供较为全面的技术支持。

3、产业链配套优势

公司面向热转印碳带上游的 BOPET 薄膜、背涂材料等关键原材料，积极开展自主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形成了关键原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热转印碳带专用薄膜自主生产能力的热转印碳带生产商，针对 BOPET 薄膜的配方设计和制备均已形成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 BOPET 薄膜高度适配于热转印碳带的产品特点和性能要求，主要用于公司树脂基、混合基条码碳带等产品的生产。BOPET 薄膜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形成，有助于公司提升关键原材料的自主供应能力，一定程度上缓解由于上游市场供需或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成本节约，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有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中高端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积极推进背涂材料的创新研发并已形成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研制的背涂材料经实验室测试，已可满足自身蜡基条码碳带和小部分混合基条码碳带的生产需求。公司在突破背涂材料技术瓶颈、实现关键原材料自主供应方面走在了国内热转印碳带生产商的前列。

4、环保工艺优势

公司采用先进的 SRS 与 RTO 等多种环保治理工艺综合运用技术，在保障废气和污水达标排放的同时，还可实现甲苯、丁酮等有机物的高效回收和循环利用，有助于公司促进成本节约，提高利润水平。

5、营销体系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已面向全球市场建立起高效的营销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分切商、贸易商资源以及直销客户资源，与美的集团（000333.SZ）、格力电器（000651.SZ）、富士康科技集团（FOXCONN）、小米集团（01810.HK）、蒙牛乳业（02319.HK）、科伦药业（002422.SZ）、恒瑞医药（600276.SH）、百特国际（BAX）等众多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保持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大型直销客户的开发，依托在产品性能、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各项产品和服务受到业内用户的广泛认可，在市场上树立起良好的口碑。相较于分切商和贸易商销售，直销模式下的产品价格更为稳定、客户粘性更强，公司可获得更高的利润水平，并且可以直接获取真实的客户反馈信息，有助于公司更为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为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依据。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密切相关。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服务快速响应所带来的盈利水平的提升，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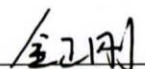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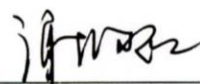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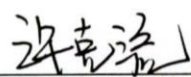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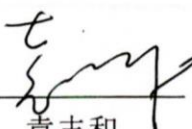

金正刚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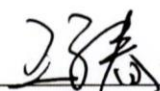

谢国敏


许克流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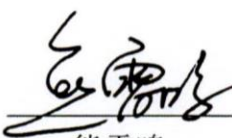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人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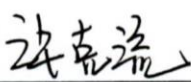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谢国敏、许克流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作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国敏


许克流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 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